

温州市亚设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600 万对金属
鞋用钢管、60 吨金属鞋用钢针改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亚设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1771

名称: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二层、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1771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4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伍拾伍页，附件附表共肆拾柒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发生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温州市亚设眼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永青

编制单位：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淑汝

项目负责人：张超俊

报告编制人：张超俊

温州市亚设眼镜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68999871

传真：/

邮编：325024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朝欣路1号小微
园7幢101室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AUUXU0W)

电话：13738739317

传真：/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玉
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二层西首)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5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12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验收评价标准	16
6.2	总量控制指标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设备	18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2 建议	27

附件：

1、关于《温州市亚设眼镜有限公司年产6600万对金属鞋用钢管、60吨金属鞋用钢针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鹿建[2022]15号，2022年4月15日)；

2、企业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产量核实；

3、检验检测报告（废气、噪声）；

4、危废委托协议；

5、自主验收意见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市亚设眼镜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鹿城区朝欣路1号小微园7幢101室，占地面积1007.92m²，房屋建筑面积1007.92m²，设计年产6600万对金属鞋用钢管、60吨金属鞋用钢针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2022年4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亚设眼镜有限公司年产6600万对金属鞋用钢管、60吨金属鞋用钢针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15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鹿建[2022]15号）。本项目于2022年4月中下旬开工，2022年5月竣工并投入生产。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温州市亚设眼镜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委托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5月17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2022年5月17日采样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于2022年5月18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2.6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2022 年 3 月 16 日）；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8 关于《温州市亚设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600 万对金属鞋用钢管、60 吨金属鞋用钢针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鹿建[2022]15 号，2022 年 4 月 15 日）；

2.9 《温州市亚设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600 万对金属鞋用钢管、60 吨金属鞋用钢针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2.10 温州市亚设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600 万对金属鞋用钢管、60 吨金属鞋用钢针改建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鹿城区朝欣路 1 号小微园 7 幢 101 室。本项目东北侧为 3 幢厂房；东南侧为其他公司厂房；西南侧为戴宅村；西北侧为 2 幢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见图 3-2。



图 3-1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

3.2 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 6600 万对金属鞋用钢管、60 吨金属鞋用钢针	年产 6600 万对金属鞋用钢管、60 吨金属鞋用钢针
	主体厂房	占地面积 1007.92m ² , 建筑面积 1007.92m ²	占地面积 1007.92m ² , 建筑面积 1007.92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热	采用电加热	采用电加热
	供配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热处理淬火、回火废气、火炬燃烧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装置, 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热处理淬火、回火废气、火炬燃烧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暂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后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收运
	固废处理	①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固体废物分类存放，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包括废淬火油、油浴池沉积物、废气处理装置回收废油、废甲醇包装桶、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由其负责废淬火油、油浴池沉积物、废气处理装置回收废油、废甲醇包装桶、清洗废水收运（委托协议见附件）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绿化隔音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绿化隔音
储运工程	仓库	厂区西北侧设原料及成品仓库，东南侧设危险废物仓库	厂区西北侧设原料及成品仓库，东南侧危险废物仓库暂未建成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单位：t/a（备注除外）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形态	包装规格
带钢	610	490	固态	/
钢丝	60	49	固态	/
甲醇	5	4	液态	桶装，165kg/桶
淬火油	4.5	3.6	液态	桶装，850kg/桶
去油粉	0.025	0.02	固态	袋装，25kg/袋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单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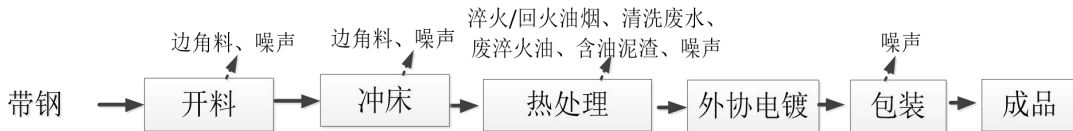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设施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冲床	5-15 吨	21 台	21 台	制钢管用
台钻	/	1 台	1 台	/
气泵	/	1 台	1 台	/
全自动包装机	工友	1 台	1 台	/
开料机	/	1 台	1 台	/
连续式网带炉	SL-603-2	1 台	1 台	/
钢丝机	/	4 台	4 台	制钢针用

冷却水塔	1t	1 座	1 座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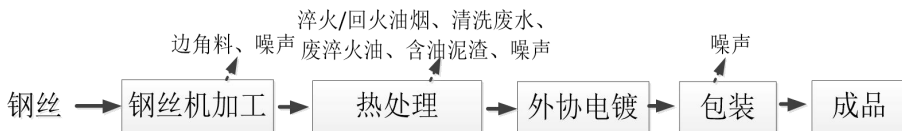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 和图 3-4，其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 金属鞋用钢管生产工艺：



(2) 金属鞋用钢针生产工艺



(3) 热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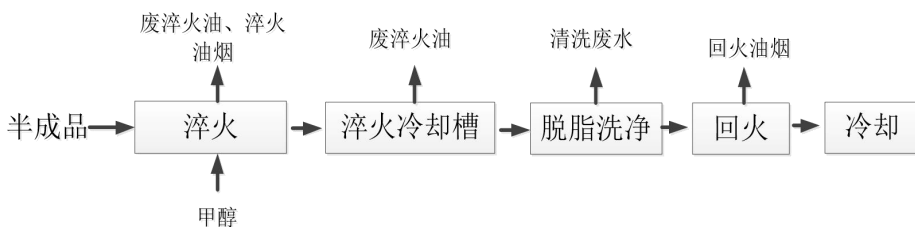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冲床：外购的钢材经冲床冲压加工成金属鞋用钢管半成品。

钢丝机加工：外购的钢丝经钢丝机加工后制得金属鞋用钢针半成品。

热处理：项目热处理生产线为 1 条连续式网带炉，网带炉由送料机、淬火区、回火区、清洗区、油槽组成。热处理工艺包括淬火、回火、清洗。本项目外购的钢材及钢丝已经经过预处理，故本项目不设前脱脂清洗。本项目不进行渗碳处理。热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①淬火：是将钢材加热到临界点以上，保温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V_c）冷却，以得到马氏体或下贝氏体组织的热处理工艺。本项目淬火流程是将工件通过网带导轨运至淬火装置内加热，工件加热到 830-850℃ 后，保持一定时间，然后将工件在密封状态下从出料口落入油槽里的快

速淬火油中冷却，油温温度 60-80℃，淬火液温度 30-40℃。油槽中淬火油液面高度超过出料口，起密封作用。项目在淬火加热期间充入甲醇裂解气氛（主要为 CO₂ 和 H₂）作为保护气氛。本项目淬火加热至工件落入淬火槽前整个流程基本处于密封状态。

②回火：回火是为了降低钢件的脆性，将淬火后的钢件在某一适当温度进行长时间的，以适当方式冷到室温的热处理工艺。本项目回火是将淬火后的工件由提升机自动从油槽取出通过网带运至回火装置内进行回火，回火温度在 500℃，回火时约 1.5-2h。回火后的工件在回火炉内（回火装置由前室和后室组成，后室没有热系统）经自然冷却后收集。

③清洗槽：是淬火后至回火前处理工艺组成，该过程主要是为了将工件表面的淬火油进行清除。本项目设 1 条热处理网带炉热处理线，配置一个清洗槽，为后脱脂油清洗槽，槽容约 2.4m³，槽液量约占 75%，即 1.8m³。脱脂槽中加入中性去油粉进行除油清洗（与水配比后浓度为 1.4%），清洗温度为 60-80℃。后脱脂清洗槽用水循环使用，损耗部分补加新鲜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每年对槽进行排空清理一次，槽内的废水和油污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处理工艺与环评大致相同，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报告中建设内容相比较差别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变化。

环评报告中为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包括废淬火油、油浴池沉积物、废气处理装置回收废油、废甲醇包装桶、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实际建设中企业已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由其负责废淬火油、油浴池沉积物、废气处理装置回收废油、废甲醇包装桶、清洗废水收运。暂未完成危废

暂存库的建设。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地属于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生产废水按照危险废物处理，不外排，只排放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纳管至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位置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连续	化粪池	纳管	厂区西南侧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由热处理工序产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热处理淬火、回火废气、火炬燃烧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数量	排放去向	位置
热处理	非甲烷总烃	集气+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	20 米，1 个	环境	厂区东北侧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营过程中机械设备的运转，具体设备见下表。

表 4-3 典型设备噪声源强统计

工序/生产线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金属结构 制造	冲床	频发	类比	85	墙体隔 声、减振	15	类比	70	10
	台钻	频发	类比	75		15	类比	60	10
	全自动 包装机	频发	类比	70		15	类比	55	10
	开料机	频发	类比	80		15	类比	65	10
	钢丝机	频发	类比	85		15	类比	70	10
热处理	连续式 网带炉	频发	类比	75		15	类比	60	10
配套	气泵	频发	类比	80		15	类比	65	10
	废气处 理设备	频发	类比	70		15	类比	55	10

企业在安装设备时设置隔声、降噪等措施；对生产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车间围墙，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实体墙；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淬火油、油浴池沉积物、废气处理装置回收废油、含油废包装桶及废甲醇包装桶、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置；废淬火油、油浴池沉积物、废气处理装置回收废油、含油废包装桶及废甲醇包装桶、清洗废水产生后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处置。危废暂存间拟设置在厂区东南侧，目前未建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 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 料	切钢丝、 冲压	一般固废	/	6.7	5.4	外售
2	废淬火油	淬火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0.567	0.454	委托浙江中环检 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协助处置
3	油浴池沉 积物	热处理线 槽清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0.15	目前未 产生	
4	废气处理 装置回收	废气处理 装置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0.256	0.205	

	废油					
5	含油废包装桶	淬火油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8	0.014
6	废甲醇包装桶	甲醇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5	0.036
7	清洗废水	清洗	危险废物	HW08 900-201-08	3.6	目前未产生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车间已做好防渗处理，尚未编制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2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该公司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金额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
废气	废气治理	集气+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	12 万元
噪声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3 万元
固废	固废治理	固废委托处置	5 万元
合计		/	20 万元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批复意见、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清洗废水经更换下来后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轻工产业园区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至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污水处理厂。	水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收运，不外排。
废气	集气+油烟净化设施+不低于 15m 楼顶排放	热处理过程油烟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	已落实。热处理淬火、回火废气、火炬燃烧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均达标排放。
噪声	①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沿瓯湖线、戍浦南路侧执行 4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东北侧厂界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余三侧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废淬火油、油浴池沉积物、废气处理装置回收废油、废甲醇包装桶、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由其负责废淬火油、油浴池沉积物、废气处理装置回收废油、废甲醇包装桶、清洗废水收运。危废仓库暂未建设。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废暂存于厂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纳管至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戍浦江。本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日排放量约为 0.5t，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2)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经集气+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隔声减振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理处置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2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温州市亚设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600 万对金属鞋用钢管、60 吨金属鞋用钢针改建项目位于温州市鹿城区朝欣路 1 号小微园 7 幢 101 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温环鹿建[2022]15 号）出具了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具体如下：

温州市亚设眼镜有限公司：

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亚设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600 万对金属鞋用钢管、60 吨金属鞋用钢针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温州市鹿城区朝欣路 1 号小微园 7 幢 101 室，原从事金属眼镜配件及游乐设备加工生产，改建后可年产 6600 万对金属鞋用钢管、60 吨金属鞋用钢针。主要生产设备有冲床、台钻、气泵、开料机、连续式网带炉等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 纳管排入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热处理油烟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沿瓯湖线、戍浦南路侧执行 4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四、项目原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 COD0.06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 改建后只排放生活污水。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 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鹿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七队负责。

七、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 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

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评价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石油类		20	mg/L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氨氮		35	mg/L	
	总磷		8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限值
总氮		70	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65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未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因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厂内不设食宿，故不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1、A2	热处理废气净化前、净化后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抽样 1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B、C	东北、西南侧厂界	非甲烷总烃	抽样 1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4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1 天，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8.2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超俊	/	/
报告编制人	张超俊	/	/
其他成员	赵云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3
	周玲玲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10
	盖诗佳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01
	董津津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20
	党锦涛	分析室检测员	XH202012
	王光民	分析室检测员	XH202006
	吴敏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818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叶孙文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923
	陈虹	分析室主任	XH201721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亚设眼镜有限公司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80.03%~82.5%。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销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 实际产量	年生产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生产量			
5月16日	金属鞋用钢管	22万对/天	81.36%	17.9万对/天	300天
5月16日	金属鞋用钢针	0.2吨/天	75%	0.15吨/天	
5月17日	金属鞋用钢管	22万对/天	80%	17.6万对/天	
5月17日	金属鞋用钢针	0.2吨/天	85%	0.17吨/天	
5月18日	金属鞋用钢管	22万对/天	81.82%	18万对/天	
5月18日	金属鞋用钢针	0.2吨/天	80%	0.16吨/天	
5月19日	金属鞋用钢管	22万对/天	79.55%	17.5万对/天	
5月19日	金属鞋用钢针	0.2吨/天	80%	0.16吨/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亚设眼镜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B号点）、厂界东北侧（C号点）共布置2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1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废气设施排气筒），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和表 9-3

表 9-2 排气筒中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热处理工 艺 5月17日	净化后排气筒 09:51	1.4×10 ³	3.09	0.0043
	净化后排气筒 10:11	1.4×10 ³	3.57	0.0050
	净化后排气筒 10:31	1.4×10 ³	2.27	0.0032

	净化后排气筒 10:51	1.3×10 ³	4.05	0.0053
排放限值 (mg/m³)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05348 号检测报告。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抽样位置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5月17日	
厂区门口B号 点, 西南侧厂 界	09:41	1.18	
	10:57	1.20	
	13:02	1.34	
厂区窗口C号 点, 东北侧厂 界	09:44	1.40	
	10:59	1.57	
	13:04	1.25	
排放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05348 号检测报告。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亚设眼镜有限公司四周厂界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昼间监测结果表明，除东北侧厂界外，其余厂界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现场检测时，3 号测点主要声源为冲床噪声，其余测点均无明显声源。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编号	5月17日等效声级 dB (A)				
	主要 噪声源	昼间 上午	昼间 下午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1 (西南侧)	无明显声源	57	57	65	达标
2 (西北侧)	无明显声源	59	57	65	达标
3 (东北侧)	冲床	70	69	65	超标
4 (东南侧)	无明显声源	60	60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05349 号检测报告。

9.2.1.4 固体废物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淬火油、油浴池沉积物、废气处理装置回收废油、废甲醇包装桶、清洗废水。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置；废淬火油、油浴池沉积物、废气处理装置回收废油、废甲醇包装桶、清洗废水产生后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处置。危废暂存间暂未建设，拟设置在车间东南侧。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9.2.3.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因子经企业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表 9-6 废气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项目	2022 年 5 月 17 日			
	抽样位置及时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净化后排气筒 09:51	1.4×10 ³	3.09	0.0043
	净化后排气筒 10:11	1.4×10 ³	3.57	0.0050
	净化后排气筒 10:31	1.4×10 ³	2.27	0.0032
	净化后排气筒 10:51	1.3×10 ³	4.05	0.0053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70~85dB，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除东北侧厂界外，其余厂界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现场检

测时，3 号测点主要声源为冲床噪声，其余测点均无明显声源。根据现场调查，冲床未采取减震措施，需要完善噪声防治措施，优化生产车间布局，建议将冲床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对冲床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确保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2022 年 5 月 17 日采样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80.03%~82.5%。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亚设眼镜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B 号点）、厂界东北侧（C 号点）共布置 2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废气设施排气筒），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10.1.2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亚设眼镜有限公司四周厂界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昼间监测结果表明，除东北侧厂界外，其余厂界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现场检测时，3 号测点主要声源为冲床噪声，其余测点均无明显声源。根据现场调查，冲床未采取减震措施，需要完善噪声防治措施，优化生产车间布局，建议将冲床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对冲床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确保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1.3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淬火油、油浴池沉积物、废气处理装置回收废油、废甲醇包装桶、清洗废水。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置；废淬火油、油浴池沉积物、废气处理装置回收废油、废甲醇包装桶、清洗废水产生后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处置。危废暂存间暂未建设，拟设置在车间东南侧。

10.1.4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10.2 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的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5、完善噪声防治措施，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单位(盖章):温州市亚设眼镜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亚设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6600 万对金属鞋用钢管、60 吨金属鞋用钢针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鹿城区朝欣路 1 号小微园 7 幢 101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600 万对金属鞋用钢管、60 吨金属鞋用钢针				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金属鞋用钢管年产 5250.3 万对~5400.12 万对;金属鞋用钢针年产 45 吨~51 吨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鹿建[2022]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水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市亚设眼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10h/d						
运营单位	温州市亚设眼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MA294XXF35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排放量(1)	本期生活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0										
	化学需氧量							0.006										
	氨氮							0.001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0.086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